

密云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 作业第1标段承包合同书

业主：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盖单位章）

承包商：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牵头人）；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员方）（盖单位章）

履行期限：2026年4月1日-2027年3月31日

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27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乙方: 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牵头人);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员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以下简称“业主”) 为实施 密云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 已接受 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商”) 对该项目第 1 标段的承包。业主和承包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承包商承包的作业内容如下: 密云公路分局管养县级以上公路 59 条(段), 473.872 公里; (其中: 一级公路: 113.264 公里; 二级公路: 124.43 公里; 三级公路: 233.678 公里; 四级公路: 2.5 公里), 桥梁 163 座, 9000.88 米(其中: 大桥 22 座, 4441.64 延米; 中桥 43 座, 2550.06 延米; 小桥 98 座, 2009.18 延米), 隧道 14 座, 2277.5 延米(其中: 短隧道 14 座, 2277.5 延米)。作业主要内容包括不限于: 公路设施(含道路、桥涵、隧道及附属设施)维护、绿化维护、交安设施维护、小修维护及专项作业、防汛、铲冰除雪、应急抢险、清扫保洁(包括地下通道)、泵站管理、道班服务站运维、数据采集(人工调查)、巡查与值守、隧道机电运维、路产损坏修复等养护作业内容。

2. 承包商项目负责人: 伊大军; 承包商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玉柱。

3.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即: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公路养护缺陷修复期限表

(7) “月检查、季考核、年评价”考核评价体系

- (8) 技术规范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投标文件中的养护作业方案
- (11) 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上述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日常养护作业合同预估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壹拾捌万伍仟玖佰柒拾捌元整（¥84185978.00 元，含税）。

其中：

(1) 道路日常养护预估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壹拾壹万捌仟肆佰玖拾贰元（¥33118492 元）；

路基、路面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一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捌万捌仟叁佰壹拾玖元（¥2488319 元）；

桥涵、隧道维护一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捌仟玖佰元（¥938900 元）。

道路日常养护二类预估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陆拾玖万壹仟贰佰柒拾叁元（¥29691273元）。

(2) 专项作业预估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玖万肆仟玖佰陆拾贰元（¥2694962 元）。

(3) 公路保洁预估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壹拾叁万零伍佰陆拾肆元（¥27130564元）。

(4) 绿化日常养护预估价格为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柒万零贰佰肆拾壹元（¥9470241 元）；

绿化日常养护一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柒万捌仟壹佰玖拾柒元（¥5478197 元）；

绿化日常养护二类预估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肆万玖仟贰佰柒拾柒元（¥3849277 元）。

(5)交通日常养护预估价格为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伍万捌仟贰佰零伍元 (¥9958205元);

交通日常养护一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捌仟壹佰贰拾元 (¥2178120元);

交通日常养护二类预估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贰万玖仟玖佰陆拾壹元 (¥7629961元)。

(6)隧道机电运维估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零捌拾伍元 (¥850085元)

隧道机电运维一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陆仟玖佰伍拾叁元 (¥736953元);

隧道机电运维二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叁佰壹拾柒元 (¥100317元)

一类项目为总价招标,养护服务期内合同价不予调整;二类项目为单价招标,承包商为完成养护目标向业主提出维修计划(路面病害修复需提供道路技术检测数据),业主依据上级部门资金计划审批后实施,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确认(即现场确认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专项作业价格以实际发生确认为准。甲方有权在法律允许情况下,对作业项目做适当调整。

如上级或相关部门下达清扫保洁的相关资金和要求,则由本项目中标单位继续承担,相关标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本项目合同价款使用政府财政资金支付,需要项目资金管理部门(含财政部门、发改部门等)进行决(结)算评审的,各方应当配合,最终结算额以评审结果审定金额为准。

4.1 计量与支付:

(1)一类养护、公路保洁(除洒水车洒水项目)项目计量方式与金额计算按照《公路养护作业服务考评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依据考核结果月度计量,预留5%绩效费用后,按月或季度支付,当计量月累计计量额度达到预付款额度后,进行实际计量支付。如上级或相关部门下达清扫保洁的相关资金和要求,则由本项目中标单位继续承担,相关标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费用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2)二类养护项目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实际发生并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的工程量计量,按照工程量清单单价计算,依据《公路养护作业服务考评细则》的考核结果月度计量,按月支付,当计量月累计计量额度达到预付款额度后,进行实际计量支付。二类养护项目中每项小修作业,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

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按照工程量清单单价计算，实施完成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
进行支付。每月绩效费用为当期支付金额的 5%。

(3) 承包人应填按月支付结账单报发包人审批。按月结算支付的中期支付证书应包
括预付款按规定扣回的款额。

(4) 承包人应按月如实向发包人报送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承包人没有按时
报送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发包人将暂缓支付当月应支付的项目价款。

(5) 绩效考核费用为年度养护合同额的 5%，考核结果与支付情况相挂钩，对于考
核不合格的养护单位严格落实退出机制。

(6) 各具体项目（支付细目）的支付与支付按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规范中的规定
执行。

(7) 预付款额度为相应合同价款（或预估价款）的 30%。在承包商签订了合同协议
书后，发包人视财政资金批复使用情况拨付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本项目，承包商
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发包方有权监督承包商对该项费用的使用，
如经查实承包商滥用预付款，发包方有权将该款项收回。

承包商应保证预付款资金安全，发包方保留追究承包商因滥用预付款而产生的相关
法律责任的权利。

(8)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方式根据业主、监理人
月度考核、月度计量情况按月扣回，直至累计月度计量额度达到预付款额度后扣完。

(9) 竣工结算：在养护合同期内新增的路线及相关资源，承包商根据业主要求进行
正常养护，其费用按照上级计划再行调整。

一类项目为总价招标，养护服务期内合同价不予调整；二类项目为单价招标，承包
商为完成养护目标向业主提出维修计划（路面病害修复需提供道路技术检测数据），业
主依据上级部门资金计划审批后实施，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确认（即现场确认验收合格的
工程量）为准；专项作业价格以实际发生确认为准。甲方有权在法律允许情况下，对作
业项目做适当调整。

如上级或相关部门下达清扫保洁的相关资金和要求，则由本项目中标单位继续承担，
相关标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费用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5. 业主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作为本协议合同实
施和完成的报酬。工程款的具体支付形式及金额以发包人实际支付单据为准，因财政资
金未及时拨付到位或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单据导致发包人延期付款的，不构成违约。

6.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确保项目施工期间不发生因农民工纠纷导致的讨要工资、上访等事件，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7. 本项目计划养护周期 365 天（2026 年 4 月 1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

8.业主对承包商实施的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依据《"月检查、季考核、年评价"考核评价体系》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9.承包人根据区域特点需上报分片区管理的负责人和责任人，发包人组织监理人进行月度考核、绩效考核等检查验收工作时，将对各片区养护作业情况进行通报，同时进行公示，承包人根据通报结果上报处理措施;连续出现 2 次(含)以上考核扣分、扣款的的片区，承包人需上报对责任人和负责人的处理措施和相关材料;连续出现 4 次以上情况，片区责任人和负责人必须进行调整。

10. 承包商承诺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本协议项目的实施，在承包期内由于养护工作缺陷或养护不及时、不到位、不符合养护规范、未履行安全注意义务等造成的第三方人员受伤、车辆损毁及其它经济损失的，由承包商承担一切责任，即使仲裁机构、法院判定分局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相应部分赔偿责任最终也由承包商承担，承包商对此无异议。

11.本项目工程款根据乙方联合体协议约定支付，由乙方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支付金额分别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工程款发票。

1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赔偿。

13. 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业主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4.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15.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业主：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申建春

2026年3月27日

承包商：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苏毅杰

2026年3月27日

承包商：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谢宇

2026年3月27日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乙方：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牵头人）；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员方）

为在密云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1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养护作业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以下简称“业主”）与承包商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承包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业主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项目“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养护作业，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商养护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商职责

(1) 承包商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依法承担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责任、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承包商应当对养护作业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依法对项目的安全作业负责。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后，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应当立即制止。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4) 承包商应当在养护作业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养护作业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技术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以及长大隧道、高墩桥梁、高填方路基等养护作业，还必须编制安全专项作业方案，经项目技术负责人、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必要时，承包商可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5)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6) 承包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7) 承包商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承包商必须组织参与养护作业的人员，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养护作业现场如出现作业人员未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或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8) 承包商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并通知业主，同时安排专人做好会议纪要；组织对养护作业现场的定期和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做好安全生产检查记录。

(9) 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养护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10)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1) 承包商所采购、租赁的劳动保护用品、机械设备、养护作业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安全员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并有检查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2) 养护作业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13) 养护作业现场必须设置相关的安全标志牌，在悬崖、陡坎、沟、槽、坑、井等危险部位设有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

(14) 承包商应该详细核查建设单位提供的养护作业现场以及濒临区域内的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同时承包商应对因养护作业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5) 承包商在雨季、冬季、高温季节、夜间等特殊季节和环境条件下养护作业时，应采取相应的特殊安全措施。临时项目以及附属项目、生产设施应避开不良地质处所，并应符合防洪、防火、防雷、防风以及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养护作业现场暂时停止作业的，应做好现场防护和成品保护。

(16) 承包商应将养护作业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以及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

(17) 承包商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8) 承包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9) 本项目开工至交工验收期间本标段范围内的任何生产以及因承包商责任引起的交通安全事故全部由承包商负责。

3. 安全生产费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承包商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玖仟壹佰叁拾伍元（¥1269135元）（已包含于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当中）。

3.1、道路日常养护安全生产费：¥963429元；

其中：

安全生产费（除公路保洁以外道路日常养护）：¥549565元；

安全生产费（公路保洁）：¥413864元；

3.2、绿化维护安全生产费：¥142767元；

3.3、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安全生产费：¥150124元。

3.4、隧道机电维护安全生产费：¥12815元。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以下范围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做他用。

-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检测、监测设备和设施支出。
- (2) 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设备和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3) 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
- (4) 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
- (5) 安全教育培训费用及应急救援演练。
- (6)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超出使用范围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均不计入安全生产费用，由承包商自行承担。

4. 违约责任

因业主或承包商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安全事故的，另一方有权依法追究责任。

由于养护工作缺陷或养护不及时、不到位引发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民事责任，全部由承包商承担。

5.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服务期为：365天，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本页为签署页)

业主：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申建春

2026年3月27日

承包商：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苏毅杰

2026年3月27日

承包商：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谢宇

2026年3月27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密云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标段的实施单位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项目实施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密云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

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 密云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业主：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申建岩

2026年3月27日

承包商：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苏毅杰



2026年3月27日

承包商：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谢宇

2026年3月27日